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安发改投资〔2023〕572号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安康中心城区张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（四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市城投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安康中心城区张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（四期）可研的报告》（安城投字〔2023〕135号）收悉。张岭片区城市更新已纳入2023年安康中心城区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，根据市政府2022年第六十七次、七十次和2023年第三次专项问题办公会会议纪要和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。我委于2023年8月22日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评审，会后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可研文本做了进一步修改完善，经专家组复审，修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基本达到国家

规范要求。参考专家组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安康中心城区张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（四期）。

二、建设地点

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汉滨区张岭片区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

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迁和安置，拆迁范围涉及两个地块共 69.7 亩，拆迁房屋共 787 套，拆迁建筑面积共 44770 m²（包含住宅建筑面积 40089 m²，公有房屋建筑面积 4681 m²）。其中地块一位于安康市水电路与电建洛悦府小区之间，为水电三局家属区，拆迁范围约 52.1 亩，拆迁房屋 468 套，拆迁建筑面积 28353 m²；地块二位于汉江以北、G316 以南、关庙汉江大桥以西区域，拆迁范围约 17.6 亩，拆迁房屋 319 套，拆迁建筑面积 16417 m²。

安置采用实物安置和货币化安置相结合方式，其中实物安置 472 套 24053 平方米，货币化安置 315 套 16036 平方米。

四、建设工期

本项目建设工期 24 个月。

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同意估算编制原则、依据及其取费标准，核定估算总投资 2.81 亿元；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及地方财政自筹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抓紧编制工程初步设计，并报我委审批。

项目代码：2305-610902-04-01-126283



抄送：市住建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审计局、市统计局。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办科

2023年10月11日印发

